

形者亦請比照辦理。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自行核處。

廳長 陳 英 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 濟 建 設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八五府建四字第六五二五四號

受文者：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府建設廳(第二、四科)

主旨：函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

辦理簽證項目」，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三九〇六號函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二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九一號函及經濟部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經(八五)工字第八五八九〇一〇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省 長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林 將 財 決 行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三九〇六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副 本：本部總務司、營建署

主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本部八十四年八月二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九一號函及經濟部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經(八五)工字第八五八九〇一〇五號函辦理。

部 長 林 豐 正

經濟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經(八五)工字第八五八九〇一〇五號

受文者：內政部

副 本：考選部、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市機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電機技師公會全聯會

主旨：關於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之專業技師疑義一案，本部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有關空調設備之專業技師，本部工業局前曾函請考選部從考選觀點就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與冷凍空調工程科三科之區別表示意見，案經該部八十五年五月二日(85)選專字第〇四〇二〇號函復略以：民國七十八年新增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前後，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檢覈筆試機械工程技師與

電機工程技師應試科目之應試專業科目變動不大；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之執業範圍與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之執業範圍完全不同，亦無重疊性（詳如附件）。準此，基於技師分科之專業分工精神及培養專業技師從事專門技術之規劃、設計業務，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應屬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中之專業技師，至於具體簽證個案，簽證項目如涉及機械工程、電機工程技師之執業範圍，則該二科技師得辦理該項目之簽證。

部長 江 丙 坤

考選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
考選專字第一〇四〇二〇號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主旨：關於貴局函請本部就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建議其為「建築物空調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中之專業技師表示意見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工(咨)七字第〇〇四六〇七號函。

二、查民國七十八年新增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前後，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檢覈筆試機械工程技師與電機工程技師應試科目之應試專業科目分別為：

(一)專技高考機械工程技師：熱力學、熱機學（包括內燃機與輪

機）、流體力學及流體機械、機動學及機械設計、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及材料力學）、機械製造等六科。【並無更異】

專技檢覈機械工程技師：仍維持原定筆試科目為熱工學、機械設計、機械製造、流體機械等四科，其後配合專技高考應試科目修訂為熱機學（包括內燃機與輪機）、流體力學及流體機械、機械設計、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及材料力學）、機械製造等五科。

(二)專技高考電機工程技師：電磁學、電路學、電工數學、電子學、電機機械及自動控制學、輸電及配電等六科。【不同部分分為電機機械一科改為電機機械及自動控制學】

專技檢覈電機工程技師：仍維持原定筆試科目為電路學、電子學、電機機械、輸電及配電等四科，其後配合專技高考應試科目修訂為電磁學、電路學、電子學、電機機械及自動控制學、輸電及配電等五科。

三、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機械工程技師係從事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電機工程技師係從事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係從事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秋字第十五期

一一〇

四、綜觀前述，民國七十八年新增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前後，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檢覈筆試機械工程技師與電機工程技師應試科目之應試專業科目變動不大；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之執業範圍與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之執業範圍完全不同，亦無重疊性；依專業分工精神，本部同意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85)全會字第〇〇一二號函請裁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空調設備工程部分之簽證資格應屬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之執業範圍。

考 選 部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
台(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九一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等

副 本：本部法規會、營建署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部長 黃 昆 輝

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一、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敷設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者，依本簽證項目辦理。

三、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時，其簽證項目如左：

- (一)空調負荷計算書。
- (二)空調工程系統規劃設計圖說。

- 1 空調外氣室內設計條件之訂定。
- 2 各類空調系統之評估與選定。
- 3 各類建築空調需求之對策方案。
- 4 空調工程規劃系統概要。
- 5 空調系統流程圖、機房配置圖之設計。
- 6 空調風管工程計算、配置及圖面之設計。
- 7 空調水管工程計算、配置及圖面之設計。
- 8 空調自動控制及能源管理工程之功能規劃系統選定及圖面設計。
- 9 建築物室內空氣品質計畫及設計。
- 10 空調系統震動及噪音防治設計。
- (三)空調工程設備規範及施工說明書。
- 1 空調工程之設計性能及室外與室內設計條件。
- 2 空調工程選定設備之詳細功能及構造規範。
- 3 空調工程之設備、風管、水管、自動控制及其他現場施工相關要求、規定或參考。

結論：

- (一)「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修正如附件。
- (二)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之簽證工作，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範疇，首揭簽證項目得否允許其他科別技師重疊執業，依技師法規定，應請經濟部釋示。
- (三)辦理首揭簽證項目之專業技師，另應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

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爲之」。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
八五建一字第四五二七四六號(6)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各工業區管理中心(站)

副 本：經濟部工業局、本廳工管會、第一科(一、二股)

主旨：關於「工業區內工業社區土地及建築物轉租售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工(85)五字第〇二一五

一五號函附「研商工業區內工業社區土地及建築物轉租售有關事宜」會議紀錄會商結論辦理。

二、主旨所揭事項，請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已出售供興辦工業人興建員工宿舍之社區用地，如已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建蔽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可認定已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由當地縣(市)政府層轉省(市)政府建設廳核辦。

(二)至未來出售社區土地供興辦工業人興建員工宿舍時，應由興辦工業人填具興建員工宿舍計畫書，並於「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通過後，由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備查，該計畫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具變更計畫送當地縣(市)政府層轉省(市)政府建設廳(局)核准。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秋字第十五期

(三)以往興辦工業人報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將其承購之工業區土地讓售時，其承購之社區用地雖未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但准一併辦理讓售一節，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未盡相符，請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以期一致化。

(四)興辦工業人報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將其承購之工業區土地讓售時，其承購之社區用地(已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原則應由同一興辦工業人一併承受。

(五)如興辦工業人承購之社區用地未完成使用，可出租予同一工業區內興辦工業人興建員工宿舍，俟承租人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聯名申請，經當地縣(市)政府初審，報經省(市)政府建設廳(局)核准由出租人轉售予承租人，並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六)興辦工業人所購社區土地單獨辦理讓售時，應按核定計畫(含變更後計畫)完成使用後，始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讓售他人使用，承購對象限爲同一工業區內之興辦工業人。

(七)興辦工業人所購社區土地之讓售，其最小基地面積應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廳長 林 將 財



主 計 行 政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四日
八五府主一字第六三五六五號

受文者：各縣政府